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林子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1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8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